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辜勝宏
電話：06-3901504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7143984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439840BA0C_ATTCH3.xls、1439840BA0C_ATTCH4.xls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9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三、上開日支數額表，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四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6 08:24:21